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哲建与被告林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5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林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陈哲建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5年4月9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50元，由林辉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27日)

